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該等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寶成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及招聘員工，並就SAP系統提供行政支援及配套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工具。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

根據寶成／裕元租賃協議，寶成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位於台灣之物業，供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之用，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

根據寶成／寶勝租賃協議，寶成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勝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位於台灣之物業，供寶勝集團之業務之用，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GBD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 *GBD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GBD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同意向GBD及其附屬公司於工業邨內提供管理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C) Godalming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 *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

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租約延伸至另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物流貨倉用途。

##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兩項專注於體育運動及生活時尚的業務。本集團目前為世界各地領先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運動鞋及便服鞋／戶外鞋的製造商。其亦於持續作為國際運動及生活時尚領導品牌的主要增長市場之大中華地區經營數個鞋類及服裝零售網絡。

## **III. GBD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與GBD訂立GBD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Highmark同意向GBD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約方其後再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Highmark訂立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有關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Highmark主要管理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屬廠房位處之工業邨。Highmark向工業邨用戶提供之管理服務包括公用範圍一般保養、提供保安及公用範圍所有排水道保養，且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GB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BD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往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GBD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其製造業務並已變為物業投資控股。工業邨內多個廠房及多幢樓宇由GBD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目前為空置或出租予第三方。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GBD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及重申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BD第四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Highmar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B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94.12%權益。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 (千美元)	51	50	20

#### 條款

已根據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之GBD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以便GBD集團可繼續使用服務。

#### 管理費用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及其面積佔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加10%或以上之利潤計算。Highmark就公用服務向GBD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相同。

#### IV.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自此起，訂約方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續協議之年期。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服務協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寶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寶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鞋及製衣；(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觀光旅館經營。

####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及招聘員工。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根據多份補充協議，寶成服務協議之年期已獲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修訂協定的服務範圍至包括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及招聘員工，並就SAP系統提供行政支援及配套服務。

## 服務費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開發及本集團出售之本集團產品而言，按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按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

## 償付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及
- (ii) 就寶成集團提供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招聘服務及其他與人員薪酬(定義見寶成服務協議)有關之一般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結算該款項。
- (iii) 就SAP系統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所有其他有關行政開支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結算該款項。

根據協議償付成本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作為本集團有關使用寶成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進行。

本集團將對監管寶成集團所獲取服務之定價基準以及償付成本及開支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以評估該等發票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服務費比例之正確金額是否與正確發票相符；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定期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支付寶成集團與寶成服務協議之金額相符所協定之服務費；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與寶成均償付任何額外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其他第三方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支付服務費用及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支付其他費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 (千美元)	<u>383,773</u>	<u>378,411</u>	<u>191,670</u>

## V.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寶成集團

供應商： 本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皮革、鑄模、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之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寶成集團所訂購之皮革、鑄模、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

根據有關協議供應之產品之售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半製成鞋類產品而言，售價乃按成本(包括生產及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所有有關固定及浮動成本)另加10%或以上之利潤計算；及
- (ii) 就皮革、鑄模、生產工具及製成鞋類產品而言，對本集團所獲得之售價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資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檢討及監察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售價，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售價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銷售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及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比較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銷售交易所賺取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賺取之利潤率以進行定期審閱。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付款期

須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 (千美元)	2,173	3,549	1,346

## VI.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提出有關生產所需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之要求。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為確保本集團所獲得之採購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就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之產品，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本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者。寶成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可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就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之產品，本集團之採購部會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特點產品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決定寶成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比較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之產品，本集團之採購部會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特點產品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產品價格不遜於上述者；
- (iii) 經進行上述比較及評估程序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按採購部建議批准寶成集團採購；及
- (iv) 有關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付款期

須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 (千美元)	758	760	448

#### VII. GODALMING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納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多份補充協議予以重續及修訂。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將租約延伸至另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物流貨倉用途。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odalming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主： Godalming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物業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高埗裕元工業邨。

(i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低涌寶元工業邨。

(iii)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明珠路翠景花園11棟1至6樓。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出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為基準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

## 付款期

每月份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 (千美元)	4,678	4,613	1,899

## VIII.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成員公司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寶成／裕元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租戶： 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成員公司

業主： 寶成集團成員公司

## 物業

- (i)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2號、4號、6號及6-1號之物業
- (ii)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三路四段190號之物業
- (iii)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277號之物業
- (iv)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41-5號之物業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出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本集團生產業務用途。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之租金，乃參照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為基準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所有公用設施收費以及有關該等物業之經常及非資本性質之開支應由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成員公司支付。

## 付款期

每個曆月之第16日或之前

##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寶勝集團成員公司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寶成／寶勝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寶勝為本公司擁有約6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租戶：寶勝集團成員公司

業主：寶成集團成員公司

### 物業

- (i)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之物業
- (ii)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00號之物業
- (iii)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所指位於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三路四段190號之物業

上述物業可按寶勝集團不時要求出租予寶勝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寶勝集團作寶勝集團業務用途。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之租金，乃參照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為基準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物業現時的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所有公用設施收費以及有關該等物業之經常及非資本性質之開支應由寶勝集團成員公司支付。

### 付款期

每個曆月之第16日或之前

## **IX.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X. 關連人士、年度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權益。GBD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94.12%權益。Godalming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因此，寶成、GBD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就日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限額進行。根據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關連集團</b>			
<b>寶成</b>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	443,696	473,599	510,130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3,459	3,701	3,960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1,258	1,346	1,440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	1,274	1,274	1,274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	430	430	430
小計*：	<u>450,117</u>	<u>480,350</u>	<u>517,234</u>
<b>GBD</b>			
GBD 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19	20	21
小計*：	<u>19</u>	<u>20</u>	<u>21</u>
<b>Godalming</b>			
Godalming 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2,600	2,600	2,600
小計*：	<u>2,600</u>	<u>2,600</u>	<u>2,600</u>
總計	<u><u>452,736</u></u>	<u><u>482,970</u></u>	<u><u>519,855</u></u>

\* 每組關連交易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該組關連交易之小計總數規限

有關實際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總值分別約為391,433,000美元、387,383,000美元及195,383,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按本身所屬關連集團而受相關的總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X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成、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蔡女士及蔡明倫先生（執行董事及蔡女士之聯繫人士）已於為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X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GBD管理服務協議、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Godalming租賃協議、寶成／裕元租賃協議及寶成／寶勝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各項協議，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GBD」	指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94.12%權益
「GBD集團」	指	GBD及其附屬公司
「GBD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以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先生家族若干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
「Godalming集團」	指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ark」	指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寶成、蔡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工業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之裕元工業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蔡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之堂妹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採購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銷售皮革、鑄模、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寶勝租賃協議」	指	由寶勝集團成員公司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租賃若干位於台灣的物業，作寶勝集團業務用途
「寶成／裕元租賃協議」		由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成員公司與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租賃若干位於台灣的物業，作本集團生產業務用途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P 系統」	指	開發、設立、實行、操作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
「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寶成第六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